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學生手冊



110年6月16日護理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目 錄

壹、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1
貳、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3
參、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7
肆、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11
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17
柒、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輔導準則.....	34
捌、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38
玖、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範.....	48
壹拾、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 51	
壹拾壹、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	52
壹拾貳、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55
壹拾、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57
壹拾壹、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59
壹拾貳、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60
壹拾參、學習資源.....	63
壹拾肆、研究所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64
壹拾伍、護理系專任教師研究領域暨研究屬性一覽表.....	65

表目錄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3
表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45
表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46
表四、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47

圖目錄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5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6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105 學年度起)	44

壹、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目前本系設有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目標乃奠基於護理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臨床進階護理師。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理論、知識與實務並重，引導研究生汲取新知，以實證及理論性知識為基礎，應用於各類臨床照護之中，從中並以批判性思考發現臨床問題，進一步從事相關研究，以提昇護理品質。教學過程中，藉由專題探討、臨床實習專案報告、個案研究、口頭報告及書面撰寫、課堂中同儕辯證、和論文的寫作等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臨床獨立判斷能力之臨床進階護理師。

課程安排主要包括下列三大部分：

一、必修科目：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學術倫理、碩士論文、專題討論。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二)、專科護理學(一)(二)、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學及治療學。

三、專業選修科目：

專科護理學實習(三)、質性研究與應用、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課程發展、學術倫理教育、獨立研究、睡眠照護與研究、護理領導與管理、專業論文寫作....等選修課程。

■畢業發展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所對應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為：「臨床護理專家(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及「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所務展望

一、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與專科化的發展趨勢，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二、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研究生國際觀與國際學習之機會。

三、運用國內外資源，強化本系師資與研究能力。

貳、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護理系秉承傳統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遵循學校「培育學生服務人群身心靈整體健康，並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職志」之教育宗旨；以及醫護學院「奠定學生基礎醫學知能的根基、強化學生醫學倫理的素養、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健康服務專業人才」之辦學目標，配合當前社會、產業與護理專業的期待，規劃辦學目標。

隨著全球化的潮流，台灣社會持續經歷各樣變化、醫療科技與環境不斷革新、全民健保制度之實施等重要健康政策的推動，使得護理服務愈趨複雜，護理教育在歷經社會環境質變與量變的同時，實需持續改革與進步，方能迎合現今民眾之多樣化健康需求與健康照護體系中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角色功能的期盼。有鑒於中部地區臨床護理人員之學歷、背景以專科居多，大學畢業者其次，為提昇護理專業服務品質，極需碩士層級以上的人才參與臨床照護與行政管理階層。

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培育目標因應醫療健康照顧體系的變遷與市場需求而更新---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之「臨床護理專家（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98 學年度，回應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發展，臨床進階護理師（APN）」培育之需求，本系增加「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專業角色培育之辦學目標（請見表一）。

目前本碩士班招收臨床護理專家組及專科護理師組，在「臨床護理專家組」方面，主要招收臨床護理專家組，以培育專科化臨床進階護理師為目標。在「專科護理師」方面，於碩士暨在職專班獨立開設「專科護理師組」，期能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的發展趨勢，提升專業自主能力，培育「碩士層級之專科護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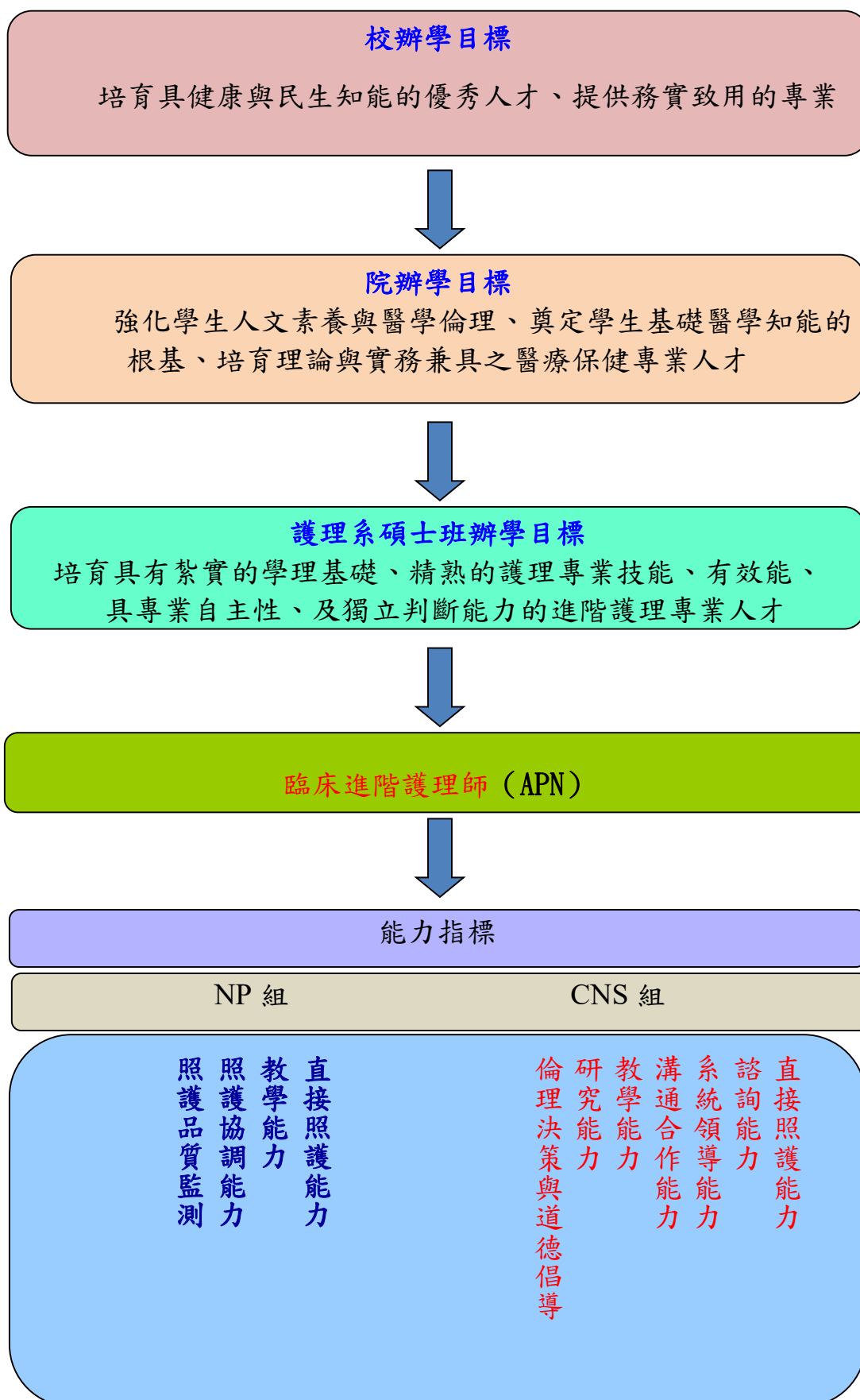
上述辦學目標乃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臨床進階護理師（如圖一）。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如圖二所示。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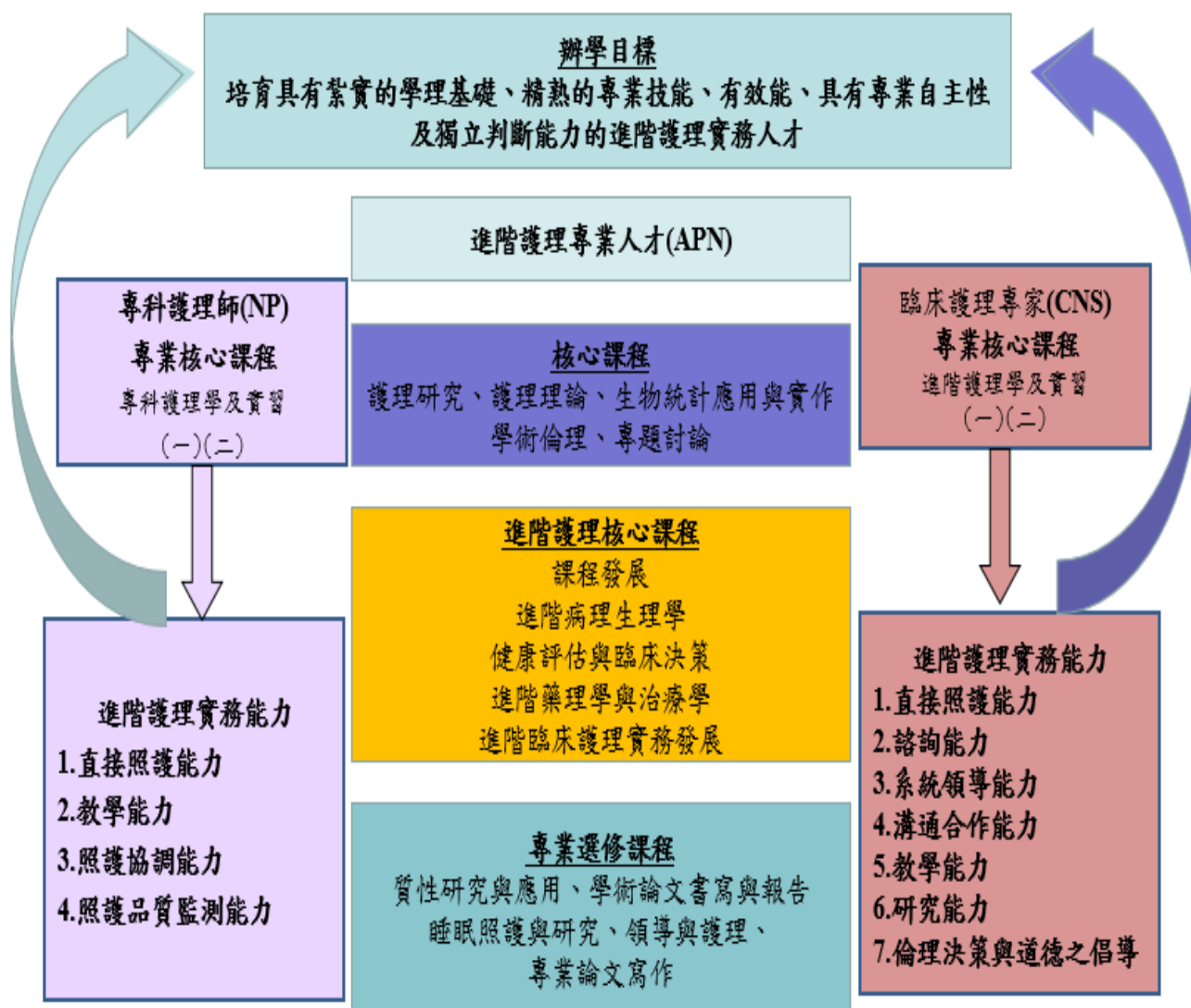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APN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臨床進階護理師

CNS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譯為「 臨床護理專家 」，目前設有臨床護理專家組。
Nurse Practitioner (NP)	譯為「 專科護理師 」，目前設有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參、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 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入學臨床護理專家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8.5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0.5 學分/28.5 小時				
(二) 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三) 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0.5/0.5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2			臨床護理專家組 必修
進階護理學(二)			*2/2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6		
專題討論 (一)			1/2		必修
專題討論 (二)				1/2	必修
小計	5/5	8.5/11.5	6/10	1/2	20.5/28.5
(三)專業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臨床護理專家組必 選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發展	2/2				各組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3			各組必選
課程發展		2/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2	2/2		
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			2/2	2/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2			2/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2	2/2	
專業論文寫作			2/2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8.5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2 學分，其中 4 學分可跨系所選修。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
5.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6. *：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10 年 3 月 10 日護理系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4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0學年度入學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8.5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2.5 學分/31.5 小時				
(二) 選修	10 學分/10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0.5/0.5			
論文					6 學分不列入計算
(二)專業核心科目					
專科護理學(一)		*2/2			專業核心科目
專科護理學(二)			*3/3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6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8		
專題討論(一)			1/2		
專題討論(二)				1/2	
小計	5/5	8.5/11.5	8/13	1/2	22.5/31.5
(三)專業選修 10 學分/10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必選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發展	2/2				各組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3			各組必選
進階藥理及治療學			3/3		專科護理師組必選
質性研究與應用		2/2	2/2		
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			2/2	2/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2			2/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2	2/2	
專業論文寫作			2/2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8.5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六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0 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 無專科護理師証照或無完成 504 小時受訓證明者需加修：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二下)2 學分/2 小時及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二下)4 學分/14 小時。
5.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
6.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7. *：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10 年 3 月 10 日護理系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4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肆、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流程	修業內容	備註
取得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6 小時始可辦理選定指導教授程序。 登入身分：「必修學生」 帳號：學號(英文須大寫) 密碼：學號後五碼(英文須大寫) (開通 E-mail：本校學生電子信箱)
1.確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 30 日前內確定指導教授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2.修畢規定學分	①臨床護理專家組需修畢「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學」、「護理理論」。 ②專科護理師組修畢「護理研究」、「專科護理學(一)」、「專科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學」、「護理理論」。	修畢左列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使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報告」。
3.論文計畫書報告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0 天前提出申請 ◎表單下載網址： http://nurphd.hk.edu.tw/downs/super_pages.php?ID=degree2
4.學術發表	學位考試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檢附發表證明。
5.參與研討會等	於修業期間至少參加 2 場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並參加場同儕論文計畫書報告，1 場論文口試報告。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p>6.學位考試</p>	<p>學生申請口試</p> <p>【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論文考試日期30天前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上傳、裝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p>	<p>◎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表單下載網址： http://nurphd.hk.edu.tw/downs/super_pages.php?ID=degree2</p>
---------------	--	---

畢業論文書寫格式注意事項：

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碩士班相關表格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論文計畫書報告(前三章)申請流程

申請條件

10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需修完「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專科護理學(一)」、「專科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學」、「護理理論」。

*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reg.hk.edu.tw/downs04/super_pages.php?ID=downs04

向所辦申請時，需繳交之表單

◎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論文計畫書及指導委員申請書：請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後，附上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或臨床專科醫師證書，30 天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邀請函(校外委員)、聘函(3 位委員)、公告、通行證，上述檔案請將電子檔檔案 MAIL 至 cherry@hk.edu.tw。

◎檢附成績證明。

◎校外審查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 5 年以上並持續執業者)，若具有教職身分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

報告當天需準備事項

◎計畫審查表(3 份)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聘函(三份、請至所辦領取)

◎論文發表簽到單

◎委員桌牌(3 張)

◎海報

報告結束當天需繳交表單至所辦

◎計畫審查表(三份)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

◎論文發表簽到單

註:

- 1.若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務必於會後3天內將票根提供給所辦公室，搭乘高鐵僅能支付標準廂之車資。請記得提供回郵信封給委員，以方便委員將票根寄回學校，收件人住址請寫：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收件人請寫：劉芳昌。
- 2.若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
- 3.論文計畫書審查費用由學校給付，校外委員若未曾在本校領取過任何費用者，本校將沒有該委員之銀行帳號資料，則請校外委員最晚於論文提案報告當日提供其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俾便辦理轉帳事宜。
- 4.若因疫情採視訊者，請於口試完1星期內繳交視訊畫面檔、計畫審查表(三份)、收據(校外委員)及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

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

- ◎繳交在校成績單 2 份(教務處教學組申請，1 份 10 元)
- ◎在學期間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檢附發表證明 2 份及發表檔案)
- ◎論文初稿 1 份、論文全文比對結果 1 份、論文段落比對結果 1 份，共 3 份，請將被比對到的字句以螢光筆劃記於論文初稿。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路徑：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查詢→進入網站→登入帳密→資料庫→注音符號厂→華藝 PlagChecker 文獻相似度檢測→使用手冊)
- ◎繳交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1.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2.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口報(論文提案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 ◎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下載網址：
http://reg.hk.edu.tw/downs03/super_pages.php?ID=downs03

*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reg.hk.edu.tw/downs04/super_pages.php?ID=downs04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 ◎論文考試申請書 2 份(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論文單項比對結果(含段落及全文的比對百分比及對照原文)。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日後放置於論文中)。
- ◎校外委員邀請函、公告、聘函、臨時通行証申請表: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 ◎檢附 IRB 審查通過之文件。
- ◎校外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若具有教職身分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
- ◎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

*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建議口試前一週將聘函及明細表一併送達給每位委員，包括指導教授。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3張
◎委員聘函(請至所辦領取)	◎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題目需確認)

注意：

口試通過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更動，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審定書』需重新填寫並請3位口試委員重新簽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也需重簽。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原稿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原稿需裝訂於論文精裝本。



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3張

註：

1. 論文口試費由學校給付，校外委員若未曾在本校領取過任何費用者，本校將沒有該委員之銀行帳號資料，則請校外委員最晚於論文口試當日提供其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俾便辦理轉帳事宜。
2. 若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務必於會後3天內將票根提供給所辦公室，搭乘高鐵僅能支付標準廂之車資。請記得提供回郵信封給委員，以方便委員將票根寄回學校，收件人住址請寫：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收件人請寫：劉芳昌。
3. 若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
4. 若因疫情採視訊者，請於口試完1星期內繳交視訊畫面檔、各式收據、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及口試評分單。

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同等學力研究生應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如下：

碩士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補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生物統計學	3/3	生物統計學概論	2/2
護理研究	3/3	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 (原護理研究概論)	2/2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身體評估臨床應用 [原身體評估(含實驗)]	2/3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學生在職進修肄業者，本所得繳驗大學進修成績單；由所長暨指導教授輔導辦理補修學分。 2.具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可抵修大學部身體評估(含實驗)課程。 3.高考及格成績不得抵免大學學分。 4.研究生所補修學分及格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計算。 5.學分抵免可採能力測驗(challenge test)的方式，由各課程負責人最遲開學前二週完成測試或認定。 6.惟身體評估（含實驗）需支付考官及標準化病人費用，故此項 challenge test 需收費 2000 元（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 OSCE 中心自費考試收費標準）。 7.大學部補修科目可與碩士班科目同時修，惟大學部補修科目修習不得晚於碩士班科目。 8.學生欲補修大學部生物統計學概論、護理研究概論、身體評估(含實驗)等科目，若因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只需課程名稱屬性、學分及學時相同，則可進行選課。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護研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碩士班實習規則

20110-42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 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宗旨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為便於校外實習碩士生管理，故訂此實習規則。
- 二、本系碩士生領有護理師執照，實習時應遵守中華民國護理人員法之相關規定。
- 三、碩士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課程之各項規則；若實習單位之要求或規定與本碩士班規則有所衝突時，須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後再做決定。
- 四、課程負責人於碩士生實習前舉辦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碩士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第二條 服裝儀容：

- 一、碩士生於實習期間一律穿著本系規定之實習工作服裝，配戴名牌，實習時，服裝儀容需符合該實習場所之規定。
- 二、穿著應注意事項：
 - (一)服裝儀容整齊、得體。
 - (二)實習制服裝以褲裝為主。
 - (三)上班時間，工作服外不得加穿任何雜色外套（天寒時可依校方規定加穿深藏青色毛衣外套，工作服內加穿套頭毛衣以白色為限）。
 - (四)除手錶外，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耳環、戒指、項鍊、手環）。
 - (五)指甲保持短潔，不得修尖或塗染。
 - (六)頭髮不得觸及衣領；長髮者宜盤髮，避免束馬尾；不得染成異色。
 - (七)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並視情形給予處分。

第三條 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態度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瞭解患者之痛苦與困難，盡力予以協助。
- 二、對病人要忠誠服務，但需保持適當治療性人際關係。
- 三、不借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不在病人單位高聲談笑。
- 四、不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餽贈。
- 五、實習期間請全力投入，勿心不在焉或兼作非護理實習事務。
- 六、碩士生於進行臨床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弘光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七條）。
- 七、碩士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弘光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九條。）

第四條 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實習時應秉持實習生身份，勿與自身在臨床角色混淆。
- (二) 碩士生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
- (三) 實習場所實習時間不得私自調班。一切休假均以當地人事行政單位發佈命令為依歸。若需更換實習時間，須主動以電話聯繫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勿以即時通訊軟體聯繫。
- (四) 實習期間上、下班需向指導老師或單位長官報告，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並做必要之交班。
- (五) 碩士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准會客、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
- (五) 實習時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六) 碩士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個案維持良好護病關係，不得與個案有私人財物之往來。
- (七) 實習期間應保持謙恭有禮的學習態度，虛心接受指導。
- (八) 愛惜公物並善加保養，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
- (九) 實習期間至各機關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以免破壞校譽。

(十) 實習成績考核與獎懲依各實習課程之規定執行。

(十一) 學生於進行臨床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七條）。

(十二) 碩士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碩士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第五條 碩士生實習成績計算及考查，依各組實習規範評核。

第六條 實習請假規則：

一、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衡量公假的真正需要性及其影響，盡量避免請假，以免影響實習成績。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需有主辦或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由學生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填具公假單，於請假日期二週前送至研究所行政組進行查核，並行政組通知實習單位。
3.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證明為公假，仍比照事假方式補實習，否則以曠實習論。
4. 每位學生每學期請公假不得超過三天(含)，逾者以事假論。
5. 請公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不需補實習。
6. 實習生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須於事前兩周前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二、病假

1. 碩士生若因病不能實習需有醫師證明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若無相關證明者，一律不給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屬親自向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報告，不可由同學轉告，或以簡訊方式、即時通訊軟體等其他E化方式轉達，否則以曠班論。
2. 延遲報告者以曠實習論。
3. 上班時如突發急症時，應先向護理臨床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4.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附件一)，並附上證明，採1:1補實習。依情況調整實習日期，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三、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事故不得請事假。(教師有權利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准假。)
2.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需事先持證明向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請假。
3.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上班時未准假前而離開實習單位者，以曠實習論。
4.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採 1：2 補實習。
5. 如有特殊狀況需臨時請事假(例如處理個人交通事故等)可以 1：1 補班。

四、喪假

1. 因實習時數短為維護實習品質，父母或配偶之父母過世可准二天喪假，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姊妹准予一天喪假。
2. 喪假需填寫實習學生請假單(附件一)，並附訃聞，不需要補實習。

五、婚假

1. 學生本人結婚給予事假乙週。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結婚喜帖；不需補實習。

六、分娩假

1. 學生分娩當天應通知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時數以不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或需申請重新實習。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嬰兒出生證明；不需補實習。

七、流產假

1. 持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12週者5天，足12週未足20週者10天，足20週未足30週者15天，(以上均含假日)。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不需補實習。
3. 若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該科目須重新申請實習。

八、法定傳染病假

1. 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在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不需補實習。

九、曠班(於上班時間應到而無故未到者)

1. 無故曠班16小時以上者，該科實習不以計算。除了解碩士生曠班之原因並經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輔導外，視情況給予警戒處分。同時請實習指導教師回報碩士班行政辦公室，並啟動實習輔導機制。

十、遲到：

1. 以15分鐘為一單位，不足15分鐘者，以15分鐘計。
2. 凡遲到，第一次補時數3倍，第二次補6倍，第三次補9倍，第三次以上視情節輕重予以警戒至小過處分。

十一、其他

1. 災假

(1) 根據人事行政局發佈之消息，實習生以實習場所所在地高中（職）以上不上課為基準。

(2) 若實習生居住地為災區，應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不需補實習。

十四、請假注意事項

1. 實習時數(一天內之實習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
2. 碩士生各項請假必須親自或藉由電話向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請假，不能只以簡訊方式或即時通訊軟體等其他E化方式或由同學轉達，否則以曠班論。
3. 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該科目須重新申請實習。

第七條 碩士生實習之獎懲：

(一)實習獎懲方面：

1. 登記事實以有關護理行為中，影響病人的事實為依據，如治療、調班、記錄等方面或作業遲交等。

2. 處理方式：

(1) 以該科實習總分加減分，警告(嘉獎)1分;小過(小功)3分;大過(大功)5分

(2) 不在校內公佈

(二)操行獎懲方面：

1. 登記事實以影響校譽的事為依據，如態度、言行、工作表現、服裝儀容、生活等方面。例如：病人寫信讚許或感謝、偷竊或不當行為等。
2. 處理方式：依學校操行規定處理。

(三)碩士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誡：

1. 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實習場所或私自調班者，記實習小過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2. 不按規定護理病人，經警告三次不能改過者，記實習小過一次，屢次重犯者記實習大過一次。
3. 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經查屬實者，給予實習警誡至實習大過一次並照價賠償。
4. 實習態度不穩重，禮儀欠佳不聽規勸者，記實習小過至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5. 因疏忽使病患受意外傷害者，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
6. 接受病人饋贈或向病人借書報雜誌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警告一次至記實習大過二次之處罰。
7. 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警告一次至記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8. 有偷竊行為者，會學務處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9. 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一次。
10. 上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警告一次至記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11. 不接受指導或履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警告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情節嚴重者，得令停止實習。
12. 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記警告至大過一次。
13. 碩士生所犯錯誤情節特殊應從輕或從重處罰者，得交實習會議另行處理。

14. 本辦法所稱之碩士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除錯誤輕微由教師逕行面誡外，均須向碩士班行政辦公室提報，會同生輔組執行之，必要時呈請校長核定之。
15. 碩士生實習記過，由實習實習指導教師提出，碩士班行政辦公室調查處理。
16. 實習行為或實習態度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或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由碩士班行政辦公室據實報告學務處照章處理。
17. 除實習時間外實習期間碩士生在外之生活，倘有越軌損毀校譽之情事（例如：碩士生在外租賃民房，作息無時，行為不檢，或與房主無理取鬧等情事屬之）由相關教師或人員據實報請學務處照校規議處。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至實習單位報到時，請攜帶實習指引。
- 二、碩士生須遵守實習醫院之規定，如有不聽或不遵守醫院規定及指導者，實習醫院有權停止實習。
- 三、若實習上遇有任何實習困難，或需要情緒發洩管道，請與碩士班行政組（TEL：04-26318652 轉 5801、5802）連繫，或與學校諮商輔導中心連絡(校內分機 1471)；教官值班室：2271。
- 四、老師如在輔導碩士生學習及生活上，認為碩士生需由專業輔導老師來輔導時，得填寫轉介單至諮商輔導中心，碩士生必須接受輔導後，始能繼續實習。
- 五、實習期間，為保護自身安全，應儘量保持身體（尤其手部）無傷口，以免受病患血液或體液污染。
- 六、實習期間乘／騎機車者，必須戴安全帽並應有駕照且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七、碩士生實習前，碩士班行政組已協助辦理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 八、請實習指導教師加強碩士生使用網路安全方面的宣導，如上網、留言或圖片照片方面的適宜性。

- 九、多次強調與提醒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及行為，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十、實習期間學生如發生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時，應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或訪視教師協助處理(附件二)。
- 十一、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六)
- 十二、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 下載:<https://reurl.cc/xGOAE1>

警政署警政服務APP



ios版本
點此下載



Android版本
點此下載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系所務會訂定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護理系碩士班各學年實習計畫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週數	實習天數 (時數)	備註
一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18 週	13.5 天 (108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上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18 週	13.5 天 (108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上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18 週	18 天 (144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下	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 習	18 週	31.5 天 (252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實習學生請假/補班單

姓名		學號		實習醫院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共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止			
假別	事由			需補班時數	證明文件		
批示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單位	護理長：		護理部：	
學生簽章：							

一、 假別

不需補班(公假、喪假、婚假、法定傳染病假)

病假 1:1 補實習

事假 1:2 補實習

二、 實際補班狀況：

已於原單位補班。補班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 小時 分。

FM-20110-410
表單修訂日 110.04.01
保存期限：3 年

【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紀錄單

發生日期：

實習單位：

學生姓名：

填寫教師：

事由	
原因調查	
教師處理情形	
機構處理情形及建議	機構主管簽章：
學校建議事項	

組長

主任

FM-20110-413
表單修訂日期：110.04.01
保存期限：3年

【附件三】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延實習申請單

年 月 日

班級：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醫院
_____單位實習，計_____天(____小時)。

(此實習為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之學分及成績)，但因本人(請寫出原因)
原因：_____

經本人同意後擬延後實習，改延後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

※附註：學生瞭解：

若再安排實習時間已超過修業年限，以學分學雜費(小時)為收費方式繳交。

實習單位之安排，將視當年度實習梯次空缺而定。

可能會因此造成延畢。

學生本人簽名：

家長簽章：

班導師簽章：

護理系碩士班：

FM-20110-411
表單修訂日 110.04.01
保存期限：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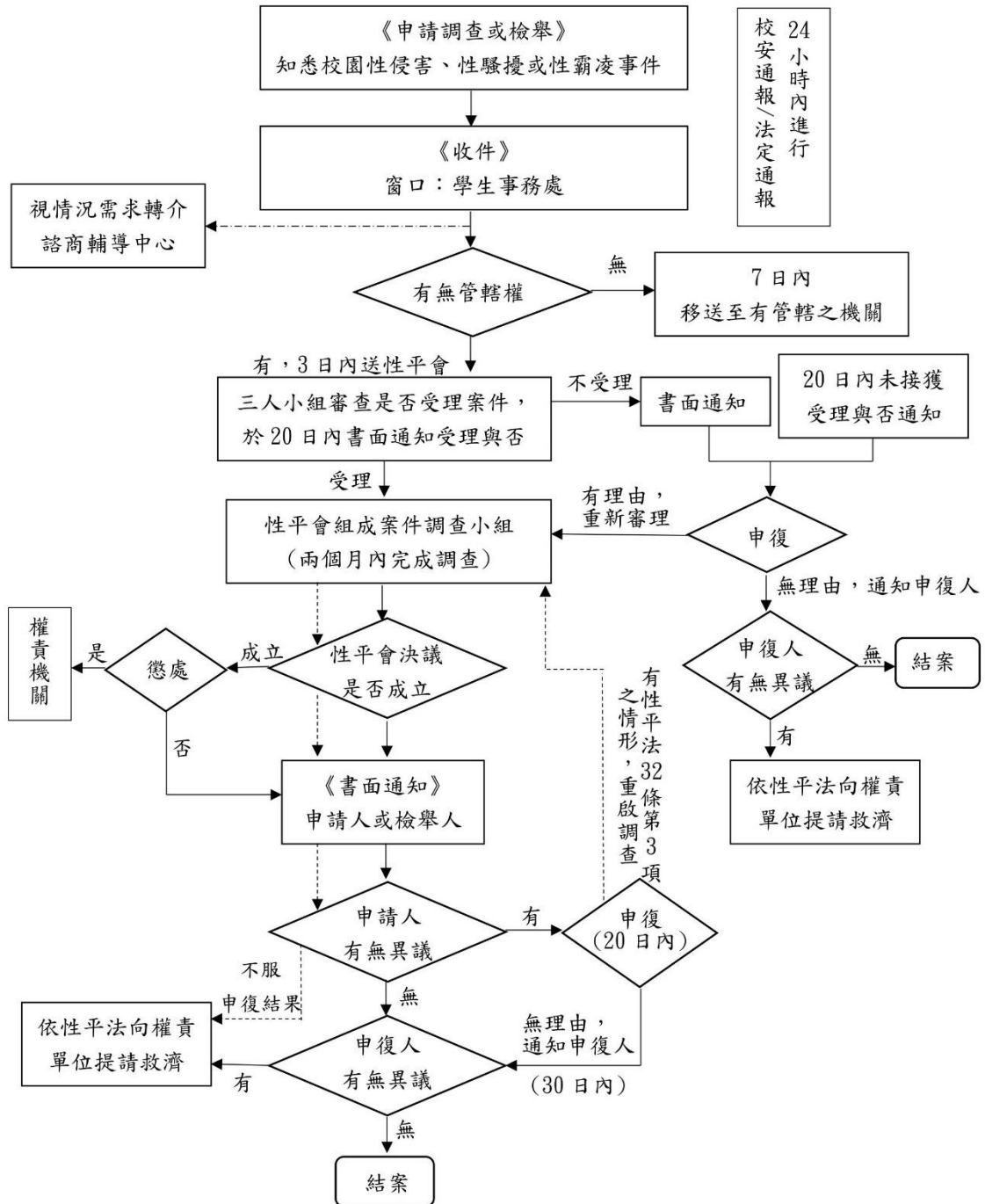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實習問題反應表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反應時間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日期		實習指導教師	
反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習單位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習內容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師教學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應問題 (請條列式具體說明問題發生狀況；如不敷使用請以附件呈現)			
實習指導教師 回應	教師簽名：		
導師回應	導師簽名：		
碩士班回覆			
組長		主任	

【附件六】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柒、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輔導準則

20110-302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實習品質，特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發展機制作業」IC20110-001」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輔導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目的

本準則旨在使學生實習期間，能達到實習目標，並順利完成實習課程，以達成學生核心素養及護理專業能力之養成。

第三條 本系應針對各年級學生需求，訂定具體輔導措施：

- 一、各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於每科目實習前至少二週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科目的重點、目標及實習規則，參與人員包括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各班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訪視教師，以提供學生在實習期間所需之資訊及協助。
- 二、配合本系每學期舉辦之學生座談會，輔導轉學生、轉系生、延修生、復學生討論有關實習事宜。

第四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如遇實習問題，其輔導機制說明如下。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下列狀況，如學習態度或倫理行為偏差、學理應用及技術操作之學習困難、或出現個人之特殊身心狀況時，實習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應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或輔導，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必要時轉介至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或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實習期間的追蹤輔導。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意外事件，其輔導機制說明如下。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實習學生意外事件輔導機制流程」：
 - (1)學生發生針扎事件、接觸或罹患傳染疾病、車禍意外等狀況，實習指導教師除應向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填寫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外，意外針扎、接觸或罹患傳染疾病者亦須依各實習機構規定之針扎或傳染疾病追蹤作業流程

提供協助，並確認學生健康問題，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

(2)學生出現錯誤表現，如給藥錯誤等，實習指導教師應立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進行學生心理輔導及學生之反思報告。並應向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完成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本系則依其錯誤狀況及對病人之影響程度，至系實習委員會報告，討論學生之懲處問題。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皆須參與實習機構所舉辦之實習討論會，並將實習會議所得之研討結果回饋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六條 本準則應公告於本系網站，供學生參考。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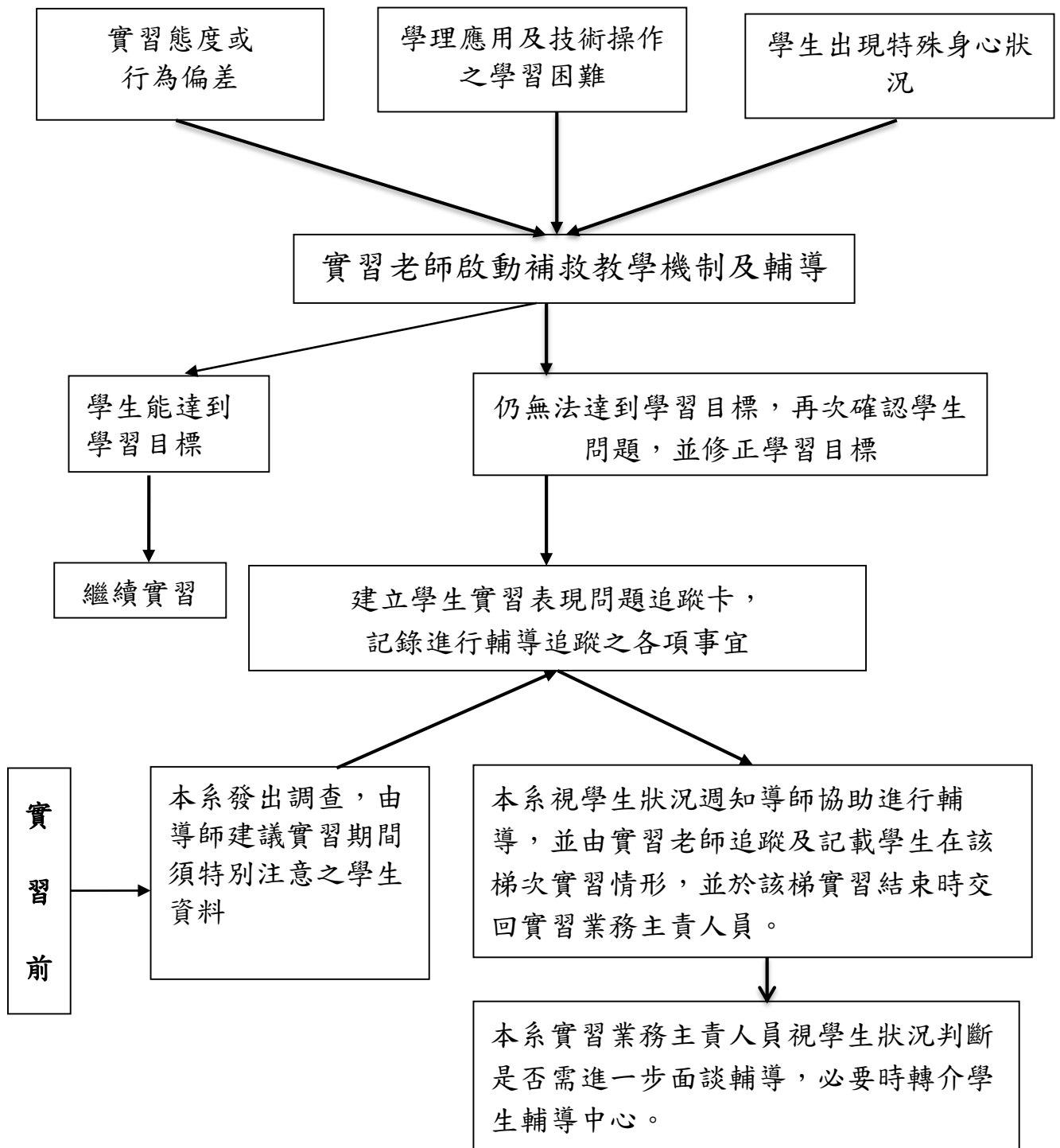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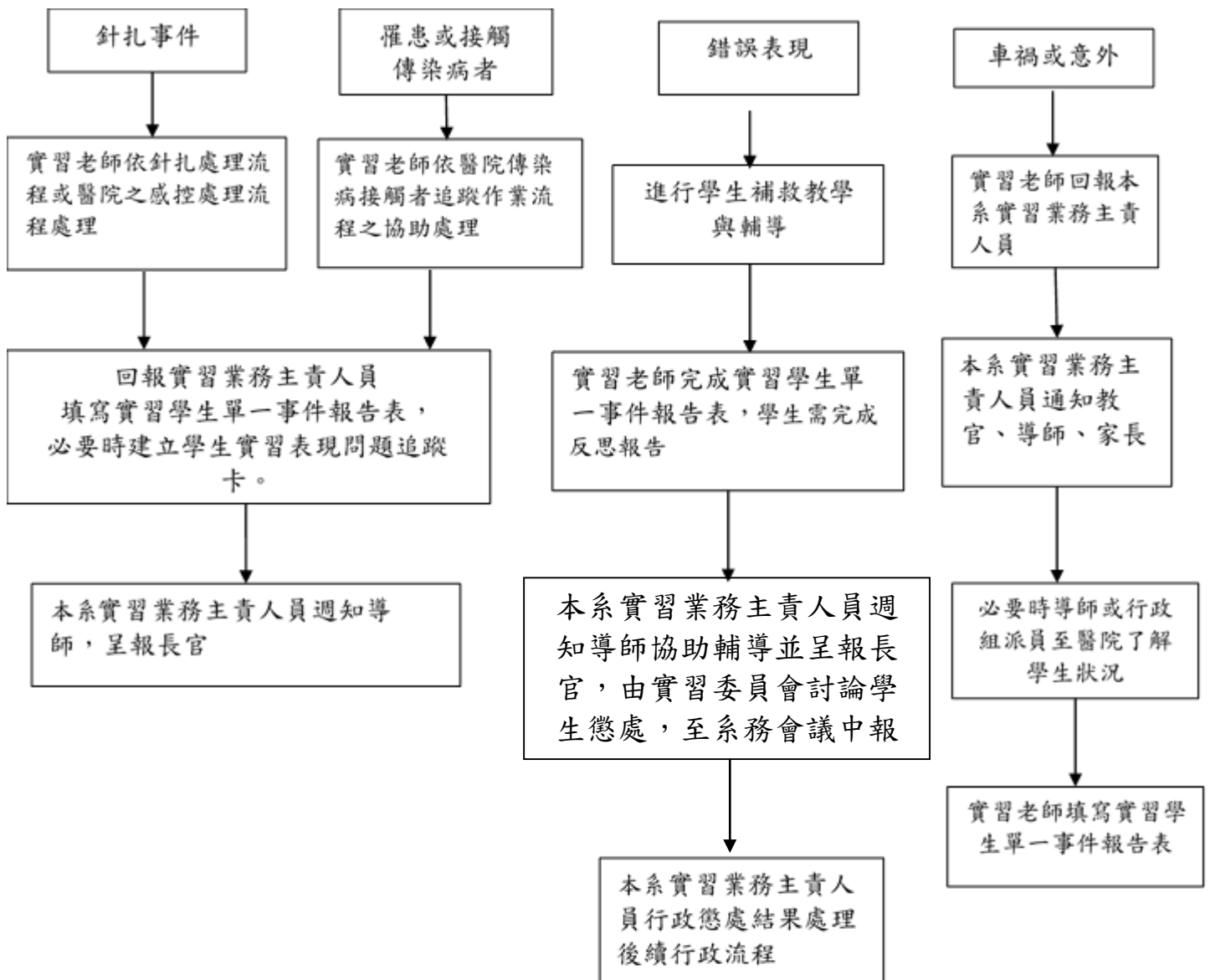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護理系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備註:本流程圖所述之實習老師為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訪視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

護理系實習學生意外事件輔導機制流程圖



備註：本流程圖所述之實習老師為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訪視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

捌、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培育目標

辦學目標	培育「臨床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 APN)」
整體課程設計與發展	奠基於 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素養(一般臨床護理技能、批判性思考能力、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溝通與合作、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終身學習)
	進一步 培育具備符合社會健康需求之進階專業臨床實務能力之護理人才。能夠整合人文與科學知識，應用科技與資訊系統，進行跨專業合作，發展、執行並評值進階護理措施，以促進個人、家庭、群體之健康。進而提倡策略，促成公平正義之健康照護。
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	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 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開課組別	CNS 組-臨床護理專家組
	NP 組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CNS 組： 1. 直接照護能力 2. 諮詢能力 3. 系統領導能力 4. 溝通合作能力 5. 教學能力 6. 研究能力 7. 倫理決策與道德倡導
	NP 組： 1. 直接照護能力 2. 教學能力 3. 照護協調能力 4. 照護品質監測能力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訂定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二、實習學分及重點規劃(臨床護理專家組)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分數*	實習時數	實習天數	實習重點*	實習日期
一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p>1.重點在訓練學生獨立照護個案能力之外，強調概念/理論與臨床的結合，同時聯結所需資源協助個案處理護理問題。</p> <p>2.運用行為過程分析為工具引導學生。</p>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需於 <u>一月底</u> ，彙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辦公室。自第6週開始實習。
二上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p>1.運用臨床推理與批判思考，判讀、應用與臨床問題相關之實證證據。</p> <p>2.訓練學生應用或發展具有實證為基礎之臨床照護計畫/報告/指引。</p>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需於 <u>八月底</u> ，彙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辦公室。自第6週開始實習。

*附註：

1.學生實習期間所關注的臨床問題，均應包含「病患、家屬、護理人員及健康照護體系」等三面向。

2.學分數：實習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 108hrs= 13.5 天

三、實習規劃(專科護理師組)

年級/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 分數*	實習 時數	實習 天數	實習重點
一下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訓練學生一般及慢性疾病之醫療健康問題的直接照護能力，使學生了解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運作，具備評估和解決問題所需的技能，提升學生初級健康的照護能力，使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全人健康及疾病的角度提供全面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上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 學分	144 小時	18	培養學生處理身體急重症複雜疾病問題之進階照護能力，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統合性的角度提供急重症個案全人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下	**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	4 學分	252 小時	31.5	未有專科護理師執照者，需加修此實習科目，此為訓練學生具備常見疾病之鑑別診斷醫療及照護計畫之執行及評值，藉此強化學生提供全人健康、疾病醫療及護理照護之基礎能力，以確保學生未來執行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品質。

*附註 1:專科護理實習(一)與(二)的學分數：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108hrs= 13.5 天；實習時數=4 學分 x2 倍 x18 週=144hrs= 18 天；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的學分數：時數 = 1：3.5；實習時數=4 學分 x3.5 倍 x18 週= 252hrs= 31.5 天

**附註 2: NP 執照或無醫院受訓證書者才需選修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

CNS 組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直接照護能力	研討複雜個案或臨床問題的評估、處置與評值，運用相關理論知識與實證證據，以應用或發展進階護理處置策略或照顧指引。
2.諮詢能力	提供病患及家屬有關於疾病照護之諮詢，並提供或尋求專業內與專業間的專業諮詢，以改善臨床問題，謀求照護對象最大福祉。
3.系統領導能力	評估、建立與促進照護系統內與系統之間的溝通合作，以達照護對象之最佳效益。
4.溝通合作能力	運用管理領導知識，分析健康照護系統內的重要政策或問題，並能敏感於當今健康照護政策與趨勢，以識別與分析其對臨床實務之影響與相關性。
5.教學能力	實習過程中與同儕間相互批判辯證、向醫療照護團隊進行專題報告，以強化知識整合能力、表達力與教育能力，應用其進階護理知識及技能於病患或家屬教育、護生教育及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
6.研究能力	運用進階護理知識、以批判思考之反思辯證方法，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相關倫理照護困境採取問題導向學習，進行情境演練與討論。
7.倫理決策與道德倡導	能辨別病患、家庭、健康照護人員、系統、社區、與公共政策能明確的表述倫理議題、並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NP 組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直接照護能力	透過與病患、家屬和病患團體的互動，來提升其健康與福利並改善其生活品質，特別著重於健康和疾病狀態之整體的進階護理與管理。
2. 教學能力	經由技巧性的引導與教導，能強化對病患、家庭及團體的全人照護，提升護理專業工作之品質。
3. 照護協調能力	具有管理、與輔助他人的能力，並與他人合作達到最佳的臨床成效，同時具備建設性的解決問題之能力，並與病患、家屬、及相關人員進行雙向互動；運用專業協助解決問題。
4. 照護品質監測能力	依據實證之資訊提出促進照護品質之計畫及執行，並能從事全面性與有系統的研究工作，以提升照護品質。

四、實習場所

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臨床進階護理師」之辦學目標契合 2. 可落實學生進階護理實務之學習經驗 3. 考量學生個別化進階護理之學習需求
條件	<p>實習場域須具備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院所：地區教學醫院(含)以上 2. 社區：需實習負責教師進行審核同意 <p>臨床實習指導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以符合(一)、(二)項者為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二) 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三) 具護理學士學位小組長以上(包括護理長、副護理長)或專科護理師，且有五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p>1. 專科護理師組實習場域以醫學中心為優先考量。</p> <p>2. 專科護理師組臨床實習指導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以符合(一)、(二)項者為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 (二) 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 (三) 具學士學位者，需具有5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或具有3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且有期刊發表。
評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自評 2.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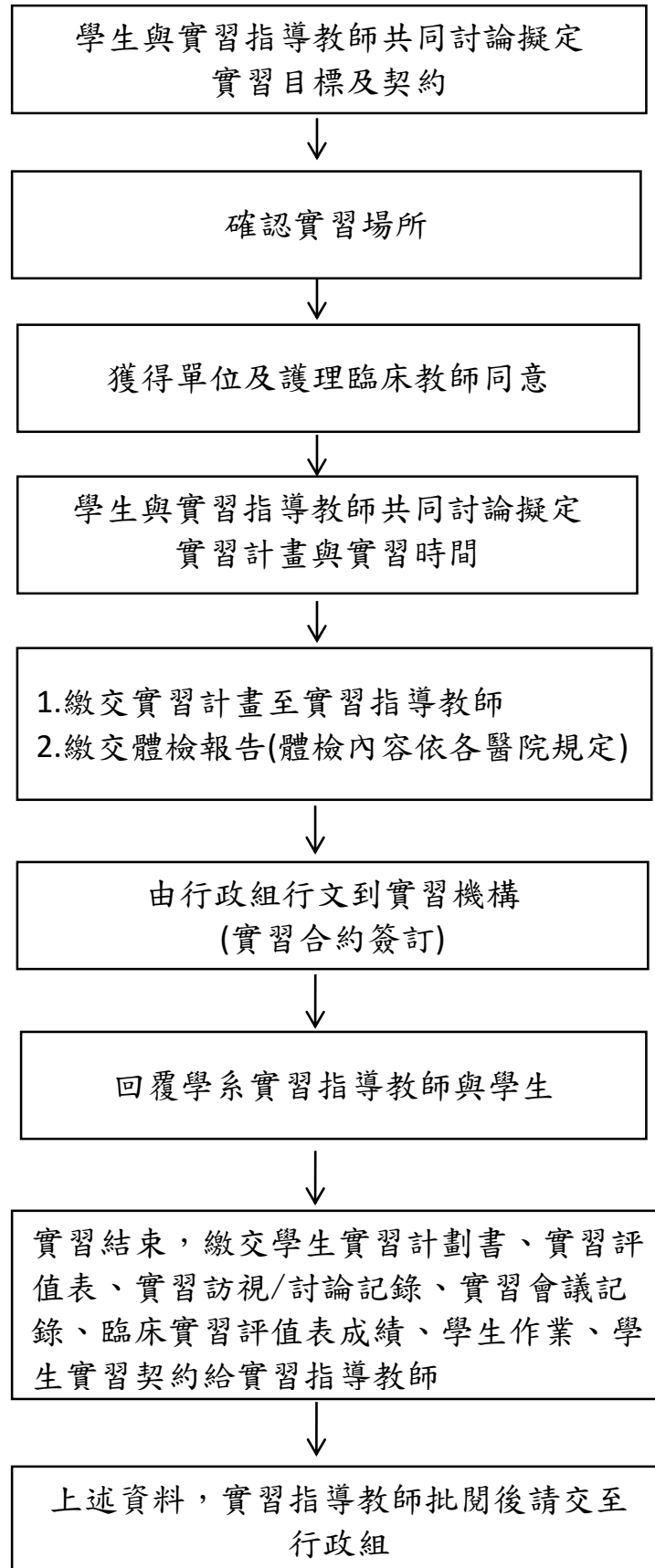
實習指導方式：雙師制

護理臨床教師 (preceptor)職責	1.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實習事宜的協助。 2.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問題。 3.與學生討論其臨床作業。 4.評核學生「學生實習計畫」的執行。 5.考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成績。
實習指導教師	1.評估「學生實習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與臨床指導教師協調，達成共識。 2.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須於期初、中、末至單位訪視，並進行指導。 3.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問題。 4.參與病房實習檢討會。 5.批核學生臨床實習作業成績。 6.主動與 preceptor 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進度。

※ 附註:

- 1.學生須儘可能與 preceptors 上同樣的班（若有特殊情形不可超過 2 次）
- 2.更動班別需同時通知 preceptors 及學校指導教師。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109 學年度起)



表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_____學年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學號:

班別:

會談時間:

地點:

討論內容/研究進度:

指導教授之建議:

下次討論前之進度/預完成事項:

臨時動議:

學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請學生完成電腦打字後, 第一聯由學生存查, 第二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 第三聯送交研究所所辦存查

FM-20110-405
表單修訂日期: 105.12.19
保存期限: 五年

表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學年度		申請人	
研究計畫題目					
研究計畫及說明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意見陳述：					

FM-20110-401
 表單修訂日期：108.04.18
 保存期限：五年

表四、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類 型	學術文章發表能力：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請檢附發表證明影本。				
日 期	文章題目	期刊 論文 (✓)	論文口 頭發表 (✓)	論文 海報 發表 (✓)	
類 型	研討會（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日 期	文章題目	演講者	時數		
類 型	論文計畫書報告				
日 期	題 目	論文發表者	主持人簽名		
類 型	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日 期	題 目	論文發表者	主持人簽名		

備註

- 1：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 2：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論文計畫書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FM-20110-403
 表單修訂日期：109.4.29
 保存期限：一年

玖、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範

20110-412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修業年限：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修業學分、成績：

-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八十條規定辦理。
- 二、各組需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三、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 四、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各學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三條 學分抵免：

-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二、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第六條規定：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第五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報告審查規定：

- 一、需修畢當年度入學規定之一年級應修科目與學分，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使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報告」。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報告申請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應於報告日期前 30 日提出。

第六條 碩士論文進度報告：碩士生在論文計畫書報告通過後(或全部學分修畢)，必須參與每學期之公開論文進度報告研討會，依排定日期返校報告，報告時其指導教授出席指導。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資格規定：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學術發表：學位考試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三、參與研討會：於修業期間至少參加2場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

四、參與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報告及論文學位考試至少各1次。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 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

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期前 30 日申請。

三、其他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精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教學組查驗，並將查驗後之論文精裝本正本、平裝本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提要)光碟片一片送交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

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第十條 有關研究所相關學則及論文格式規範請參考教務處網站

http://reg.hk.edu.tw/downs04/super_pages.php?ID=downs04

第十一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

20110-409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需修畢入學當年度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學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
- 三、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技術報告實施細則另訂之。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1 日訂定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壹、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

20110-417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為使碩博班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有所規範，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第二條及「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師資格須為本校護理學院專任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碩士生：具博士學位或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二)博士生：具博士學位且具專任部定副教授以上之資格，或曾擔任國外教授、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研究生指導教師職責：
 - (一)負責研究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
 - (二)定期與研究生會談，了解論文進度執行情形。
 - (三)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論文計畫書或學位考試之申請。
 - (四)學位論文口試後，確認學生完成修改。
 - (五)判定研究生論文護理專業性。
- 四、指導教師得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共同指導教師與指導教師之權責分擔，由雙方自行議定。
- 五、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如下表，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

教師職級	計畫	指導研究生人數	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助理教授	有	2	1	3
	無	1	0	1
副教授	有	2	1	3
	無	1	0	1
教授	有	3	1	4
	無	2	0	2

上表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

之計畫案如(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校內計畫...等)，且為計畫主持人，或該年度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之共同主持人者即可多指導 1 人。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若每屆預收人數超過上述規範，得由指導教授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擬定簽呈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六、本系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時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至學生畢業，本系另擇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任指導教師。

七、碩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具助理教授資格或曾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 4 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者，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同意，即可擔任本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碩士論文計畫書及學位口試委員須 3 位，其中校外委員須 1/3 以上。

八、博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近五年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 4 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五年以上並持續執業者，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同意，即可擔任本博

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須 5 位以上，學位口試委員 5 位以上，其中校外委員須 1/3 以上。

九、擔任碩士生及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每位校外委員口試費 1 千元，外加交通費。外聘學者交通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

十、碩士生及博士生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 1 千 5 百元，校外委員口試費 2 千元，校外口試委員外加交通費，論文指導費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八條規定，每位碩士生 5 千元、博士生 7 千元。

十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師後，若須更換指導教師，須經原指導、新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可更換，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當原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則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實行之。

十二、研究生若論文口試，若須更換口試委員教師，須經原指導教授及原口試委員同意後，填寫「研究生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申請，依審核決議實行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貳、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20110-423

106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使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充分發揮其功能，並維持其整潔之使用環境，特訂定此規則。
- 第二條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之管理由護理系行政組及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全體研究生專責。
- 第三條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提供以下情況使用：
- 一、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學生自習。
 - 二、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小組討論。
 - 三、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與學生之討論。
 - 四、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和研究生閱讀、研究。
- 第四條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之借用規則
- 一、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進出採磁扣管理，學生可攜帶學生證及保證金 100 元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二、研究室配備數台電腦。
 - 三、研究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者，一經查獲，則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 四、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硬體設備；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及「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六、若有違背以上規定之行為，本系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校規處理。
 - 七、借用結束務必將垃圾帶離研究室，桌椅要排列整齊並將門窗、冷氣、電燈確實關閉，若發現未達此規定連續兩次，將取消該

學年此借用人之借用權。

八、 若需使用視聽器材，請向行政組另行借用。

第四條應屆畢業生論文請至圖書館辦理借閱。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20110-403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 2 名；每名獎助金額四學期共計 10 萬元，每名每學期補助 2 萬 5 仟元。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無專職工作者，惟當年度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 第五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由所做審核後送交招生組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第六條 其他
- (一)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才得以領取獎助學金。
 -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三) 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五) 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

可提出相關證明申請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就學期間二年內不得再任職其他專職工作)，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六)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請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壹、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20-A27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別依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學業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條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發放。

第四條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一、基本條件如下：

(一) 學業平均成績需80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前30%(人數無條件進位)

(二)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一)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二)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第五條 如退學者，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第六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98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貳、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20110-406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博班）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並鼓勵論文發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標準：凡本碩博班在學之研究生擬以本校學生名義進行下列活動，得申請補助。

(一)出席國內、外學術論文口頭或海報發表者。

(二)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

第三條 獎助金額：補助為一學期一篇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 1 人申請為限，發表時間及申請時間依同學年度第一學期(8 月至 1 月)及第二學期(2 月至 7 月)申請。

一、學術論文發表

(一)出席國外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3500 元整。

(二)出席國外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1500 元整。

(三)出席國內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1000 元整。

(四)出席國內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500 元整。

二、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一)國內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1500 元整。

(二)SSCI、SCI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5000 元整。

(三)SSCI、SCI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作者排序六名內，補助獎助學金 1500 元整。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

- (一)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 1500 元整。
- (二)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 1000 元整。
- (三)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 800 元整。
- (四)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 1000 元整。
- (五)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 800 元整。
- (六)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 600 元整。

第四條 申請文件：

- 一、學術論文發表：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口頭或海報發表證明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學術期刊發表：發表之論文摘要、全文、出版單位接受函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三星期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護理系經費支出，並依申請日期順序配合當年度經費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將交由系務會議裁決。

修正歷程：

-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所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拾參、學習資源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簽訂 MOU 之國際友校或機構

國家	學校/機構	網址
美國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http://www.emich.edu/
美國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http://www.gsu.edu/
美國	TTU (Tennessee Tech University)	https://www.tntech.edu/
日本	South College	https://www.south.edu/
日本	Takasaki University of Health and Welfare, Japan	http://www.takasaki-u.ac.jp/
日本	「社会福祉法人しんまち元気村」集團	http://www.genkimura.or.jp/
泰國	佛統大學(Nakhon Pathom)	https://www.npru.ac.th/intro_slide.php
加拿大	漢博學院 (Humber College)	https://www.humber.ca/

學習網站

1.投稿與寫作

https://wiley.adobeconnect.com/_a44433639/p7m1ov09aka/?launcher=false&fcsContent=true&pbMode=normal

APA 格式指南:<https://owl.english.purdue.edu/owl/resource/560/01/>

APA 格參考: <http://apareferencing.ukessays.com/>

2.Stanford University : <http://www.stanford.edu>

3.Statistics:<http://www.statsoft.com/textbook/stathome.html>

4.SPSS on-line Training Workshop:<http://calcnet.mth.cmich.edu/org/spss/toc.htm>

5. 英文自學學習頻道：弘光科技大學電子資源整合查詢

<http://rpa.hk.edu.tw/cgi->

[bin/smartweaver/browse.cgi?o=der&p=/smartweaver/login.htm](http://rpa.hk.edu.tw/cgi-bin/smartweaver/browse.cgi?o=der&p=/smartweaver/login.htm)

壹拾肆、研究所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名稱	參考網址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https://reg.hk.edu.tw/%e5%ad%b8%e5%89%87%e8%be%a6%e6%b3%95/
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	
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教師擔任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單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	

壹拾伍、護理系專任教師研究領域暨研究屬性一覽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研究領域暨專業專長	研究屬性
1	講座教授	鍾聿琳	護理教育 護理評鑑 婦嬰護理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2	特聘教授	陳淑齡(護理學院院長)	婦女健康 產科護理 質性研究 行動研究	質性研究 量性研究
3	特聘教授	趙淑員	長期照護 衛生教育 心理衛生 護理教育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4	特聘教授	李時雨(生技健康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設計 睡眠醫學 研究工具發展 壓力相關症狀管理 育齡期婦女睡眠 隨機臨床試驗 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量性研究
5	教授	王香蘋	老年健康研究 長照政策 人口老化與社會政策	量性研究
6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淑麗	老人護理學 護理行政 護理教育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7	副教授	雷若莉(護理系(所)主任)	兒童及青少年與家庭護理 長者生活自立支援照護 失智症照護 實證護理 護理倫理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8	副教授	張彩秀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學校衛生 社區衛生護理 護理研究	量性研究
9	副教授	江采宜	生理學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成人(老年)專科護理學 實驗性研究	量性研究
10	副教授	熊德筠(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精神衛生護理 護理行政管理	質性研究 量性研究
11	助理教授	林麗味	長期照護 失智症整合照護	量性研究

			老人護理學 中醫護理學 實證護理	
12	助理教授	林冠品	社區衛生護理學 公共衛生 慢性病照護 疾病自我照護行為 健康促進	量性研究
13	助理教授	廖怡珍	內外科護理學 身體評估 急重症情境模擬教學 護理倫理 生理測量 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CT)	量性研究
14	助理教授	梁天麗	內外科護理學 癌症護理學 臨終關懷 慢性病照護	質性研究
15	助理教授	葉明珍	內外科護理學 慢性病患持續性護理 護理職涯發展 護理教育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16	助理教授	張珠玲	護理教學 健康促進 基本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17	助理教授	陳馥萱	婦女健康 高危險妊娠照護 母乳哺餵議題 質性研究 胎兒死亡與家庭哀傷議題 內外科護理學(腸胃科、腎內科)	質性研究
18	助理教授	江令君(學士後護理系副主任)	安寧護理 腫瘤護理 護理研究 另類輔助療法 成人護理 實證護理	量性研究
19	助理教授	譚蓉瑩	失智症照護 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 醫療與生命倫理 老人護理學 安寧療護	質性研究
20	助理教授	樓美玲	社區衛生護理 公共衛生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護理教育	
21	助理教授	宋琇鈺	內外科護理學 老人護理學 復健護理學 護理教育 重症護理學 慢性病護理學	量性研究
22	助理教授	林麗秋	內外科護理 身體評估 老人護理學 課程設計 回流教育 跨文化/文化適應 醫病溝通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23	助理教授	林麗君	內外科護理 身體評估 護理行政 護理專業研討	量性研究
24	助理教授	楊惠娟(護理科主任)	兒科護理 慢性病兒童與家庭護理 癌症兒童護理 質性研究 民族誌 實證護理	質性研究
25	助理教授	林貴滿	老人護理 內外科護理 急症護理 重症護理 資料庫資料分析	量性研究
26	助理教授	張靖梅(護理系研究所行政組長)	婦女健康 產科護理 護理教育 護理行政 病人安全 品質管理 實證護理 健康促進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27	助理教授	郝德慧	內外科護理 護理資訊 實證護理 護理研究 健康促進 數位學習/遠距教學 智慧健康科技應用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28	助理教授	謝沛錡	長期照護	量性研究

			失智症照護 老人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 生命倫理 安寧療護	質性研究
29	助理教授	趙玉環	癌症護理 紮根理論 質性研究 實證護理 婦女健康 慢性病護理 家庭健康照護 內外科護理	質性研究 量性研究
30	副教授	林屏沂	健康促進 心理腫瘤學 健康心理學 肝臟移植 壓力管理 問卷設計	量性研究
31	助理教授	謝明欣	急重症護理 安寧療護 數位學習 護理領導	質性研究 量性研究
32	助理教授	蕭秋月	長期照護 老人護理 失智照護 另類療法 社區護理 護理教育	量性研究 質性研究
33	助理教授	林美伶	心理健康 精神衛生護理 生命倫理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量性研究
34	助理教授	李琳琳	護理行政與管理 急重症護理 護理創新與科技 病人安全與醫療風險管理 中醫護理 專科護理師業務暨管理	量性研究

本手冊乃彙集本學院碩士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碩士生學習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使用者若有疑問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